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6月8日，广西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